

证券代码：301489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石环镇路 362 号思泉科技园 1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泽明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,829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13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,524,2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84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5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3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171 人，代表股份 305,3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2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0 人，代表股份 305,2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293%。

5.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18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5%；反对 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6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878%；反对 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466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57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25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9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2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0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14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819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宝梁、曹麟。
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思泉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